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陈泰森 (Chan Tai Sum)

DCCC 354/2022 ; [2022] HKDC 815 ; [2022] 4 HKLRD 154

(区域法院)

(判决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6166&currpage=T)

主审法官：区域法院法官郭伟健

审讯日期：2022 年 6 月 27 日

裁决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司法管辖权 - 区域法院 - 煽动控罪，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0(1)(a)条 - 属可公诉罪行还是简易程序罪行由《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4A 条决定 - 煽动罪属简易程序罪行，只可循简易程序审讯 - 常任裁判官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定煽动罪 - 以背景和目的为本诠释《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中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煽动罪不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香港国安法》没有谋求取代香港特区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下就煽动罪立法的职能 - 《香港国安法》公布后煽动罪仍属简易程序罪行 - 煽动控罪已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88(1)(b)条妥为移交区域法院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一项煽惑他人参与非法集结罪，违反普通法和《公安条例》(第

245 章) 第 18 条(「控罪 1」), 及三项作出一项或多项具煽动意图的作为罪, 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条(「控罪 2 至 4」)。被告人拟承认全部控罪, 但指区域法院没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定控罪 2 至 4。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基本法》第二十三条
- 《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 第 10(1)(a)条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第 14A 条
- 《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 第 74 条及第 75(1)条
- 《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 第 2 条、第 88(1) 条、第 91 条及第 92 条; 附表 2 第 III 部

2. 根据《区域法院条例》第 74 条及第 75(1)条, 区域法院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定由裁判官按照《裁判官条例》第 IV 部(第 88 条至第 90 条) 移交区域法院的控罪。《裁判官条例》第 88(1)条的相关条文如下:

「..... 任何人如在裁判官席前被控任何可公诉罪行 [(indictable offence)], 而该可公诉罪行并不包括在 [《裁判官条例》] 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类别内, 则裁判官在律政司司长或其代表提出申请后 —

- (a) 须作出命令, 将与该可公诉罪行有关的控罪或申诉移交区域法院; 及
- (b) 如该人亦被控任何只可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 则可作出命令, 将与该项简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 有关的控罪或申诉移交区域法院。」

3. 辩方同意控罪 1 已妥为移交区域法院, 因该控罪不是《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第 III 部指明的可公诉罪行, 但辩称裁判官没有司法管辖权将控罪 2 至 4 移

交，因煽动罪从来是《裁判官条例》第 2 条所指的可公诉罪行，故此不可根据第 88(1)(b)条将该等控罪连同控罪 1 一并移交；另外煽动罪是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II 部（其他反国家罪行）的罪行，属于《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第 5 类可公诉罪行，基于《裁判官条例》第 88(1)条订明排除该类罪行，故此不可根据第 88(1)(a)条将控罪 2 至 4 移交区域法院。辩方又辩称自《香港国安法》公布以来，基于该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煽动罪必然是可公诉罪行。（第 9 及 14 段）

4. 控方则指煽动罪是只可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而裁判官有司法管辖权和权力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88(1)(b)条将控罪 2 至 4 连同控罪 1 一并移交区域法院。辩方辩称《裁判官条例》第 88(1)条中的「可公诉罪行」一词的涵义只应按该条例第 2 条理解*，但控方认为应以《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4A 条（关于罪行的分类及相应的审讯方式）为起点。（第 8(b)、12、13 及 15 段）

5. 法庭席前的争议点在于《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条的煽动罪是简易程序罪行还是可公诉罪行。（第 11 段）

法庭的裁决摘要

(a) 《香港国安法》公布前的煽动罪属哪一类罪行

6. 法庭裁定《香港国安法》公布前的煽动罪是只可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简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第 15 段及其后的段落和第 69 段）

(a) 《裁判官条例》第 2 条给「可公诉罪行」(indictable offence)下的定

* 《裁判官条例》第 2 条订明，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裁判官条例》中的「可公诉罪行」指「裁判官获授权或有权力或必须将被控人押交监狱以待法院或法庭审讯的刑事罪或罪行」。

义没有帮助，因为若与该条例第 72 和第 79 条一并理解，该定义所提供的的是一个循环不息的定义，无法使人得知「可公诉罪行」的真正涵义。何谓《裁判官条例》第 88(1)(a)条所指的可公诉罪行，须从该条例以外的源头来确定。(第 30-50 段)

(b) 鉴于各级法院的判例，毫无疑问，某罪行是可公诉罪行还是简易程序罪行，须依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4A 条来决定。(第 54-58 段)

(c)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4A 条，煽动罪是简易程序罪行，只可循简易程序审讯：

- (i) 《刑事罪行条例》第 10(1)(a)条所订立的煽动罪并无声明为叛逆罪；
- (ii) 第 10(1)(a)条并无载有「循公诉程序」等字；
- (iii) 该罪行并无声明为可循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审讯者；及
- (iv) 并无声明为可循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定罪而判罚者 (第 59 段)

7. 辩方认为，由于《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第 5 类罪行包括煽动罪，而该条例的第 88(1)(a)条将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罪行排除于可移交区域法院的罪行之外，故此附表 2 第 III 部指明的所有罪行（包括煽动罪）必然设定为可公诉罪行。辩方声称立法机关不会做徒劳无功、毫无裨益和多余的事情。(第 60 及 62 段)

8. 法庭认为《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第 III 部须与该条例第 88(1)(a)条一并理解。若拟移交的罪行并非可公诉罪行，便不必考虑该罪行是否属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罪行。因此，首先要决定的是拟移交的罪行是否属可公诉罪行，若属可公诉罪行，再考虑该罪行是否包括在附表 2 第 III 部之内。若答案属「是」，便不可移交区域法院；若答案属「否」，便可根据第 88(1)(a)条予以移交。如果先参照附表 2 第 III 部，再逆向推论拟移交的罪行是否属可公诉罪行，概念上是错误的。(第 61 段)

9. 《裁判官条例》附表 2 第 III 部的功能在于限制可提交区域法院席前的可公诉罪行的范围。就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第 5 类罪行而言，目的在于将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I 部或第 II 部的可公诉罪行排除于可交予区域法院席前审理之列。然而，条例并无说明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九项罪行之中，有一项实为简易程序罪行。附表 2 第 III 部所指明的第 5 类罪行实应被理解为「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I 部或第 II 部的任何可公诉罪行」。(第 63-66 段)

10. 辩方提述《裁判官条例》第 91 条及第 92 条，辩称煽动罪不可能是简易程序罪行，因为没有裁判官具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定与煽动罪有关的控罪。法庭裁定：(第 67 段)

(a) 《裁判官条例》第 91 条及第 92 条排除附表 2 或附表 2 第 I 部 (视属何情况而定) 所指明的罪行 (现须理解为该附表所指明的类别的可公诉罪行，包括「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I 部或第 II 部的任何可公诉罪行」)，藉此限制特委裁判官和常任裁判官循简易程序审讯可公诉罪行的司法管辖权。

(b) 由于煽动罪是简易程序罪行，所以常任裁判官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定煽动罪，而他的司法管辖权并非源自《裁判官条例》第 93 条。特委裁判官则没有司法管辖权，因煽动罪可以招致的刑罚超出其判罚权力。

11. 辩方辩称煽动罪必然是可公诉罪行，因为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I 部或第 II 部的其余所有八项罪行皆属可公诉罪行。法庭指出，在违反《刑事罪行条例》第 I 部及第 II 部的所有罪行当中，只有煽动罪是有关条文没有任何措词显示它属《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4A 条下的可公诉罪行。立法机关以有别于其他八项罪行的方式处理煽动罪，这事实清楚表明立法机关的用意是将煽动

罪订为简易程序罪行。(第 68 段)

(b) 《香港国安法》公布后的煽动罪属哪一类罪行

12. 辩方辩称，即使煽动罪在《香港国安法》公布前只可循简易程序审讯，该罪行在《香港国安法》公布后已变为可公诉罪行。另一名区域法院法官在 *香港特区诉谭得志* [2021] HKDC 424 一案裁定，煽动罪因《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而属可公诉罪行，但该裁决对本案的法庭并无约束力。(第 70 及 72 段)

13. 鉴于《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订明香港特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煽动叛乱的行为，法庭裁定《香港国安法》不可能具有修改订立煽动罪的条文的意图，而将煽动罪由简易程序罪行变为可公诉罪行。《香港国安法》没有谋求取代就煽动罪立法的职能。若然有此用意，必会在该法阐明。(第 73 段)

14. 《香港国安法》从来无意改变关于煽动罪的本地法律，而是维持相关本地法律的原貌，由《香港国安法》与本地法律共同维护国家安全。换言之，若然煽动罪根据相关的订立罪行的条文属简易程序罪行(法庭已在本案如此裁定)，则煽动罪在《香港国安法》公布后仍属简易程序罪行。(第 74-76 段)

15. 尽管《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审判循公诉程序进行」，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一词须以背景和目的为本的方式诠释：*香港特区诉伍巧怡* [2021] HKCFA 42。由于《香港国安法》无意改变关于煽动罪的本地法律(包括订立煽动罪的条文)，煽动罪仍然只可循简易程序而非公诉程序审讯，而《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中「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一词并不包括煽动罪。以此方式理解《香港国安法》与关于煽动罪的本地法律的相互关系不会造成两者之间有任何抵触(第 77-79 段)

(c) 结论

16. 法庭裁定，煽动罪从来是简易程序罪行，在《香港国安法》公布后仍然如此。由于煽动罪是简易程序罪行，所以裁判官没有司法管辖权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88(1)(a)条将与此罪行有关的控罪移交区域法院。然而，若被控人面对的不仅是与煽动罪有关的控罪，而是还有其他可根据第 88(1)(a)条妥为移交区域法院的控罪，则裁判官会有司法管辖权和权力根据第 88(1)(b)条行使酌情权，命令将该项煽动控罪连同其他可妥为移交区域法院的控罪一并移交区域法院。(第 80-81 段)

17. 由于控罪 1 已由裁判官妥为移交区域法院，所以即使煽动罪只是简易程序罪行，裁判官亦必然有司法管辖权和权力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88(1)(b)条命令将控罪 2 至 4 移交区域法院。基于以上原因，区域法院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定控罪 2 至 4。(第 82-83 段)